

区财政部门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结果

一、区法律援助办公室“法律援助”项目绩效评价结果

为深入了解法律援助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及绩效水平，进一步加强单位项目绩效管理意识，按照《深圳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(试行)》《深圳市财政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操作指引》《深圳市盐田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盐田区法律援助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区法援办”）业务特点及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，由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独立评价机构组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，对区法援办“法律援助”项目 2017 年度项目经费的具体分配、管理及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。评价小组依据《深圳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操作指引》，结合法律援助项目特点，按照“投入—过程—产—效益”四个环节设置指标体系，指标体系包括 4 个一级指标、7 个二级指标、21 个三级指标。通过现场访谈、线上沟通、现场收集及查阅资料等方式，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，评定法律援助项目整体绩效得分为 90.8 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

法律援助绩效主要体现在：挽回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增长；开展法律援助普及活动，提高法律援助社会知晓度；法律援助服务满意度较高；法律援助设施标准化提高群众便民度。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为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内容填列不够规范；财务管理不够规范，跨范围使用项目经费；法律援助项目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；立卷资料管理有待完善。根据评价情况，评价小组提出了树立预算绩效管理意识，明确绩效目标；强化预算绩效管

理，规范资金使用；加强日常监督，规范立卷资料管理；加强普法工作力度，助力法制建设等意见建议。

二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“疫苗经费”项目绩效评价结果

为深入了解“疫苗经费”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及绩效水平，进一步加强单位项目绩效管理意识，按照《深圳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、《深圳市财政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操作指引》、《深圳市盐田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盐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区疾控中心”）

“疫苗经费”项目特点及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，由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独立评价机构组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，对区疾控中心“疫苗经费”项目2017年度项目经费的具体分配、管理及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。评价小组依据《深圳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操作指引》，结合“疫苗经费”项目特点，按照“投入—过程—产出一效益”四个环节设置4个一级指标、7个二级指标、21个三级指标。通过现场访谈、线上沟通、现场收集及查阅资料等方式，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，评定“疫苗经费”项目整体绩效得分为90.5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

“疫苗经费”绩效主要体现在：疫苗管理工作整体提升较大；疫情防控成效良好；疫苗接种服务总体满意度较高。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为：预算编制不够科学，编报过程待完善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；疫苗管理联动机制不健全，疫苗保障有待加强；财务内部管理监督有待加强。根据评价情况，评价小组提出了坚持绩效目标导向，规范预算编制；建立健全疫苗管理联动机制，加强经费统筹管理；完善财务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等意见建议。